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学影像合作服务

（JSZC-320583-SZYE-T2026-0047）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昆山锐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磁共振（不区分场强）的医学影像检查服务 。

（1）目的：甲乙双方资源互补，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以缩短患者 MR 检查排队等待时间。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医学影像合作方，为甲方提供影像拍摄、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服务。

（2）内容：开展磁共振医学影像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磁共振（不区分场强）设备提供、设备维护、远程阅片、远程会诊、诊断报告出具、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甲方磁共振检查预约严重超出甲方正常负荷量或者设备故障时，且患者有意愿在乙方进行检查时，由甲方医生规范开具磁共振检查单，患者签署同意书。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调整乙方服务数量，无需就数量不足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完成检查单开具后，患者在乙方进行检查。

4、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冲突时以发生冲突时，按照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4）乙方的响应文件；（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成交优惠率：50%

2、报价应包括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耗材、投放、保险、劳保、管理、成交服务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乙双方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磁共振检查收费参照公立医院收费标准，合同履行期间，收费标准根据医保物价部门规定实时调整。

(2)收费方式:以上全部费用由甲方代收(包括检查费、药品费用及耗材费用等)。但若患者前期未选择胶片，到达乙方后表示需要胶片，乙方有权收取胶片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参照公立医院收费标准及医保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统一收取。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收取其他费用的行为或者收取的胶片费用不符合核定标准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已结算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分配比例:MRI 全部费用的 50 %**（投标优惠率）**甲方留存，剩余费用归乙方。

(4)结算方式:按照磁共振检查收费参照公立医院收费标准*（1-优惠率）*部位数，每月月底双方统计核对检查部位数及费用，双方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费用核对、分配工作。费用确认无误且甲方完成当月服务质量考核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经考核发现乙方存在服务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扣减金额。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按发票实际金额付款给乙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发票。

4、考核细则：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甲方有权定期进行质量评估，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设备运维日志等全套评估材料。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即户名：昆山锐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520975571404，开户行：中国银行昆山衡山路支行。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磁共振检查服务，对缩短患者等待时间、提升甲方的临床诊断有积极意义。

甲乙双方均按照医疗规范开展此检查项目的宣传、转诊、收费等流程。

2、乙方为甲方需要检查的患者开通绿色通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服务、拒绝配合甲方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采用专业设备，具备医学影像专家，确保检查服务质量达到医疗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情况随时检查乙方服务质量，发现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质量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

2、患者在乙方接送、检查、观察期间发生的投诉、纠纷、意外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事件情况及处理进展。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诉讼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3、乙方应确保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资料等真实无误，确保其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设备均取得合法的放射诊疗许可并按规定定期校验，符合国家及地方医疗质量、放射防护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已结算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一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保密原则

1、双方对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仅在法律要求的最小范围内进行披露，并配合另一方采取合理措施（如要求接收机关提供保密待遇）以降低泄密风险。

2、乙方对甲方安排的患者所做的影像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部门、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但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

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甲方，并仅披露依法必须披露的内容。任何信息泄露，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资料、诊断报告等数据乙方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合作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全部留存的甲方及患者相关数据，并向甲方提供销毁或返还证明；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除外，但乙方仍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患者信息等严格保密。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磁共振检查收费对账后乙方应收账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须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违约及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内容。若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实际损失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国家政策调控、不可抗力、本协议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的免责情形除外。

2、合作期间，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申请，双方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协商议定后续安排；协商不成的，提出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3、双方确认，本项目合作以保障医疗服务质量、维护患者权益及医院正常运营为首要目标。为达此目的，甲方对合作项目的持续运营享有监督管理权。合作期间，乙方应确保其服务质量持续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权限：

（1）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2）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情节严重的；

（3）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核心义务，或其行为对甲方或医院的声誉、正常运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

（4）因医院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科室调整、业务规划变更、合作模式调整），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提前 30 日告知后终止合作权限的。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终止合作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对本协议的条款或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得转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